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833.3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83,333.33 万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1 个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该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30,000,000 股，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3,333.33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833.33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500 万股。

2、公司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7,500 万股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上述股东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83,333.33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333.33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5,000.00 万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宝钢包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宝钢包装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钢包装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60%	30,000,000	0
合计		30,000,000	3.60%	3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20,000,000	0	520,00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00,000	-3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0,000,000	-30,000,000	52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3,333,300	30,000,000	313,333,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3,333,300	30,000,000	313,333,300
股份总额		833,333,300	0	833,333,3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